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09/09/18 14:39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9/09/2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1.2.63
	機關名稱	金門縣採購招標所
	單位名稱	金門縣採購招標所
	機關地址	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72號
	聯絡人	吳佳蓉
	聯絡電話	(082)373257分機320
	傳真號碼	(082)325935
	電子郵件信箱	yowo1008@mail.kinmen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N109230230139
	標案名稱	109年金酒公司12公升典藏珍品雙金紀念酒金門地區宅配到府運輸案(單價決標)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71 - 陸地運輸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1,07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1.2.62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
	預算金額	1,07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9/09/2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100元

開 標		系統使用費?	20元
		文件代收費?	5元
		總計	125元
		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：金門縣採購招標所	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
	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72號
	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新臺幣300元整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	
	截止投標	109/10/05 17:30	
	開標時間	109/10/06 11:00	
	開標地點	金門縣採購招標所開標室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郵寄金門郵政第73號信箱或親自送達金門縣採購招標所	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
	履約地點	金門縣(非原住民地區)	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次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。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6.30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15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15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30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30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15」 是	
	廠商資格摘要	投標廠商須為合法登記設立且依法納稅之G101061汽車貨運業或G301011船舶運送業廠商或G402011海運承攬運送業，應提供之	

	證明文件詳本案投標須知第六十一項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附加說明	(一) 洽辦機關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；承辦人：李昭鵬；職務代理人：陳欣恬；電話：082 325628#82621；傳真電話：082 313718；地址：892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 (二) 若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適逢天災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同一時間截止收件及開標。 (三) 金門縣政府政風檢舉信箱，金門郵政第10號信箱；電話：082-323171；傳真：082-328656；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。 (四) 開標程序（以最低標為例）：1、標封開啟後，就所有投標廠商文件逐一查核判斷有無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、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及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所述情形。2、審查廠商價格文件並依標價高低排序後，就最低標廠商或機關認為必要之廠商進行資格或規格（無者免審）文件審查，如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未有標價偏低之虞或其他情形時，則辦理決標。3、若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，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規定之程序辦理：(1)、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。(2)、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，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是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嗣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，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。」4、決標原則為「最高標」時，開標程序比照辦理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、電話：082-322208、傳真：082-324007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福建省調查處（地址：893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65號;金門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82-322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		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	新增時間	109/09/18 14:39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